



法官说法

借名买车发生事故,登记车主有何责任?

高岩

案情回顾:

2015年9月,徐某准备买一辆轿车自用,但是手上资金不足,与汽车销售人员商量后,决定贷款买车。后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徐某有不良信用记录,办不了贷款。

随后,徐某找到表弟郭某,二人商量后,郭某同意徐某用自己的名义购车,贷款每个月由徐某偿还。2015年10月,徐某付了首付款后,贷款买下轿车并登记在郭某名下。

2016年8月,徐某驾驶车辆与骑摩托车的刘某发生碰撞,致使刘某倒地受伤,构成八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刘某没有责任。

后因赔偿问题,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将保险公司、徐某及车主郭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承担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8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郭某作为车辆登记的车主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出现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

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实践中,法院一般认定登记车主存在过错的有三种情形:一是车辆驾驶人不具备驾驶资格,二是车辆本身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或者故障,三是车辆保险存在瑕疵。

本案中,涉案车辆是由徐某出资购买并使用,郭某虽然是登记车主,但实际上,郭某没有实际控制车辆,对车辆没有运行支配权,也没有从车辆运行获得利益。虽然郭某出借身份证给徐某办理机动车登记,违反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5条关于如实登记的禁止性规定,具有一定的过错,但是该行为只是为徐某侵权行为的发生创造了条件,并不直接或者必然引发损害后果。

同时,徐某具备驾驶资格,涉案车辆为新车且通过安检,不存在安全隐患和缺陷,并购买了交强险,郭某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过错情形,因此,郭某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赔偿刘某损失,超出部分由徐某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刘某对登记车主郭某的诉讼请求。

这里需要提醒的是,虽然本案法院没有判决郭某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表示借名购车不存在风险。如当肇事者逃逸或下落不明,或车辆没有购买交强险的情况下,法院也会判决借名车主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也提醒广大读者,当遇到亲戚朋友借名买车时,要核查借用人是否取得驾照、所购车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通过车检、是否购买交强险等信息后,再慎重作出决定。

生活与法

钱交了,合同也签了
房子却差点成了别人的

徐晨冰

2014年至2015年4月期间,宁波象山的张先生等500多名购房者与湖北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登记。张先生以为既然签了合同,还做了备案登记,就可以安安心心等着房子交付了。令张先生想不到的是,到了交付日子却发生了变故:房子被法院查封了。

原来,湖北某公司和象山人李先生产生了债务转移合同纠纷。2015年3月,象山法院受理了此案。

经过二审判决生效后,因某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李先生于2016年6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查封登记在该公司名下的房产,而张先生等500多名购房者所买的房子也在查封之列。

事情发生后,张先生着急了,他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按正规流程买的房,怎

么也被查封了?象山法院法官告诉张先生,他买的房子只是进行了俗称的“网签”备案登记,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也没有进行过预告登记。在这个情况下,张先生所买房子的产权仍然属于湖北某公司,鉴于此,张先生等500多位购房者可能面临钱房两空的局面。

最后,经过象山法院的多方协调,李先生和湖北某公司达成了和解,该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偿还相关债务。因此,法院解除了张先生等500多名购房者所购房产的查封。

案件解析:

事情得到妥善解决,张先生等500多名购房者也是有惊无险。那么,购房者在买房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呢?对此,办理该案的法官做了解释。

备案登记只是一种行政管理手段,并不属于物权意义上的登记。也就是说,经过备案登记的商品房(预售)买卖



合同进入了行政监管,在过户登记前,该房产权仍然属于出卖人所有。

而预告登记则属于不动产物权登记的一种,《物权法》第二十条予以了明确规定。进行了预告登记的房产,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对此,法官提醒,市民在所购房屋不具备过户登记之前,只有对商品房进行预告登记,才能避免所购房屋成为“闹心房”,甚至出现“钱房两空”的局面。

案例警示

交钱享受“国家补贴”?
轻信“专家”老人被骗

通讯员 冯群

交钱就能享受“国家补贴”?江山的徐阿姨就是因为轻信了所谓“专家”的话,被骗子空手套白狼,骗走3万余元。

今年2月,徐阿姨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北京某医院的“专家”,询问她最近的身体情况。在对方的嘘寒问暖下,徐阿姨告诉“专家”,自己得了慢性病。之后,“专家”称,根据徐阿姨目前的情况,她可享受国家的高额财政补贴,但是申请该补贴需要交纳手续费、档案费等费用。徐阿姨信以为真,为享受1万元的补贴,先后交付了3万余元的“手续费”,却迟迟不见补贴返还。

事实上,这名“专家”来自一个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该团伙以发放国家财政补贴为由,骗得被害人钱财,截至案发,全国多省市31名老人被骗18万余元。近日,江山市检察院对该诈骗团伙提起公诉。

对此,检察官提醒,中老年人应谨防诈骗陷阱,不要轻信所谓“政策补贴”的骗局。身体不适时一定要去正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一旦受骗上当,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关于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名单的公示

根据司法部、民政部《关于“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拟将以下村(社区)推荐申报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具体名单公示如下: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王马社区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景苑社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抗钢西苑社区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栖村
淳安县枫树岭镇下姜村
慈溪市长河镇垫桥村
象山县茅洋乡溪东村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划船社区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安山村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海棠社区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清风社区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龙腾社区
平阳县万全镇冯宅村
苍南县马站镇中魁村
温州市浙南产业集聚区星海街道望海社区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息塘村
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
长兴县泗安镇泗安村
安吉县孝源街道洛四房村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平湖市当湖街道北河凌社区

海盐县澥浦镇茶院村
海宁市硤石街道荷叶村
桐乡市高桥街道越丰村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锦坞村
诸暨市王家井镇新南村
新昌县镜岭镇外婆坑村
义乌市义亭镇缸窑村
武义县壶山街道上端头村
浦江县浦南街道石埠头村
磐安县尖山镇陈界村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
江山市双塔街道周家青社区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灵和村
岱山县高亭镇竹屿社区
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前村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桥居
温岭市新河镇六间村
仙居县安洲街道下园村
龙泉市查田镇圩头村
缙云县三溪乡三溪村

公示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对推荐对象有异议,请联系浙江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联系人:徐立忠、林媛贤;

电话:0571-87054395;

邮箱:zjpsfb@vip.163.com。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1月21日